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徐慧媚

相 對 人 饒敏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將其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1,00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債務人陳鑫業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1月29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此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二）又債務人陳鑫業於111年11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835萬元，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2日至141年

01 12月12日，並約定如未按月清償本息時，借款視為全部到  
02 期。上開貸款，債務人陳鑫業自113年6月12日起不為清  
03 償，尚積欠804萬4,375元暨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  
04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5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06 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貸款契約、放款戶帳  
07 號資料查詢單、催告函為證。另經本院於113年9月16日通知  
08 相對人、債務人陳鑫業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相對人雖表  
09 示已與聲請人代理人聯繫欲自行出賣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  
10 動產，惟本院轉知聲請人表示意見，聲請人表示協商過程中  
11 之方案，不影響抵押權行使，仍欲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是  
12 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6 抗告費1,0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7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20 附表一：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頭份市	義民		420		49.44	1/1	
2	苗栗縣	頭份市	義民		423		351.95	564/10000	

22 附表二：

編 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287	苗栗縣○ ○市○○ 段000○0 00地號	苗栗縣○ ○市○○ 里00鄰○	住家用、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一層：41.29 二層：21.58 三層：39.81 四層：37.11	陽台等：25. 24	1/1	共有部分：義民段2 98建號、357.32平 方公尺、權利範 圍：55/1000

(續上頁)

01

			○ 路 000 巷0號		五層：20.96 地下層：50.21 合計：210.96			
--	--	--	----------------	--	------------------------------------	--	--	--